

## 掌握了蛛丝马迹后,叶向荣建议派个卧底盯着程豪

3

都市言情

## 侯队长和叶向荣商量的个办法

这些年来,叶向荣一直在私下关注着程豪的动向,他亲眼看着程豪慢慢走到社交界的前面,温文尔雅、冠冕堂皇地开了贸易公司,涉足影视,投拍了不错的电影,和知名的女明星传了绯闻。使得所有人都慢慢抬起头,仰望着这个精明的企业家。

而叶向荣却明白,程豪用一股不知名的资金演绎了这段辉煌。看似温良的这个人,毫不客气地蚕食了祥叔的一些产业,甚至比祥叔更贪婪,现在他正笑眯眯地舔着爪子,不知道下一步会吞下什么。

这些疑惑和研究最终都化成了厚厚一叠报告,摆在了侯队长的办公桌上。

侯队长终于翻完了最后一张纸,呼了一口气说:“没想到你小子还挺能坚持的,偷偷摸摸搞了不少东西嘛!局里对程豪这个疑点很重视,现在在市里决心严厉打击上游犯罪,坚决不让犯罪分子借着发展经济的机会,实施犯罪活动!你说说你具体的想法吧。”

“真的?我就说一定要查下去!程豪绝对不是好鸟!”叶向荣十分兴奋,一扫刚才拘谨的样子,冲到侯队长办公桌前说。“回去坐好了!刚想夸你这回表现不错,就又一副毛躁躁的样子!怪不得吴强都要娶媳妇了你还单儿!就你这样,能找到对象么!”

叶向荣被说得有些不好意思,讪笑着说:“呵呵,我还以为您又不让我查了呢,其实咱们又不是捣乱抓人,为的不也是能有公平、合法、稳定的经济发

展环境么!”侯队长摇摇头说:“你这种查法肯定不行,别说局里不通过,你折腾到市里去也一样不让!”

“正门不走您还让我走后门啊……”叶向荣说着说着一下子停住了,眼前一亮说,“侯队!我明白了!我知道怎么做了!”侯队长扯着嘴角笑笑,坐在椅子上说:“你说说。”

“卧底!”叶向荣凑到侯队长桌前说,“安排个卧底进去!彻底摸摸程豪的脉!把问题给他解决在老窝中!咱们海平绝对不能再出一个祥叔了!”

## 编号 1149 的卧底

叶向荣第一次见 1149 是在海平市的一家地下旅店。他进来的时候带着楼道里一股霉味,让叶向荣忍不住打了个喷嚏。

“坐!”叶向荣腾了个地。卧底警察“唔”了一声,随意地靠在了那叠成一团有些泛黄的被子上。叶向荣看着他,怎么也觉不出他和自己是同一类人。

“侯队说你以前做过 6 年卧底?”叶向荣压住自己的疑虑,认真地问。

“嗯。”他不以为然地点点头说。

“侯队亲自和你联系?”

“不是,和我联系的那个人牺牲了。”他有意无意地瞥了叶向荣一眼,看得叶向荣心里一阵别扭。

“案子侯队跟你交待了,我想咱们还是要沟通一下……”叶向荣还没说完,卧底警察突然一下子站起来,拉开门朝外面喊:“妹子,给俺打壶热水不?”

就站在他们隔壁房间门口的服务员态度冷淡地说:“自己

去服务台拿壶去!”

“唉,唉!”卧底警察缩首缩尾地应着,一点也看不出刚才的冷静。叶向荣有些惊讶地看着他,不由自主地压低声音说:“你耳朵真灵!”卧底警察恢复了漠然,淡淡地说:“习惯了。”

“你有什么想法?”叶向荣暗自咽了口吐沫说。

“做调酒师,然后找机会获得信任,程豪现在是用人的时候,东歌夜总会前一阵分别招了三拨人进去,但前天就辞退了两个。程豪很冷静,而且心思细腻,所以不能操之过急,要慢慢来。”卧底警察说。叶向荣没想到他已经这么详细地调查了程豪开的东歌夜总会,甚至连最近的人事变动都清楚了,不由得对眼前这个看上去岁数不大的年轻人更加有了一丝敬意。不过叶向荣仍有点不太喜欢他,可能是和吴强呆惯了,他觉得自己的同事都该是有着满腔热血,靠近一点就能给温暖的人,而不应该是眼前这位这样,淡得分不清颜色。

“现在主要还是争取能靠程豪近点,有事我会联系你,你注意保护自己。”叶向荣看看手表说。卧底警察点点头,丝毫看不出认真的样子,拎起水壶说:“嗯,我先打趟水去。”

## 魏如风决定辍学养家

魏如风和夏如画终于慢慢长大,外面世界的风起云涌他们没有丝毫的感受,只是他们的日子也不平静,因为就在那年年末的时候,夏奶奶没有任何征兆地离开了他们。办完夏奶奶的丧事,夏如画从未深刻感受到的生活压力,活灵活现地摆在了她面前。夏如画和魏如风混混沌沌地坐吃山空了几个月,终于到了弹

尽粮绝的时候。

奶奶去世的时候,兜里有一包用手绢包着的钱,想是她最后回光返照时,怕两个孩子找不到积蓄而特意放的。夏如画一直舍不得动,可是肚子不知人情,也不能就这么生生饿死。忍了几天,夏如画还是翻开手绢,抿抿嘴唇,揣在怀里去了菜市场。

菜市场就在村子东口,魏如风回来时正看见夏如画蹲在一个菜摊旁边讨价还价,她穿了一件她妈妈留下来的衬衫,衣服有些大,她在袖口挽了好几层才露出细白的手腕。那衬衫已经很旧了,背部还有一个刮开的小洞,小洞随着夏如画翻腾的动作颤颤地露出一些她皮肤的颜色。

“这么少总行了吧?”菜贩有点无奈地把手里的几根扁豆又拿出去了一点。“再少点。”夏如画摇摇头说。

“小妹,哪有你这么买菜的?这点还不够猫吃呢!”菜贩把扁豆都扔回摊里,拍了拍手起身,不想再做她的生意了。

“叔叔,我家就我和弟弟两个人,我们没钱。”夏如画怯怯地说。

菜贩看了看眼前瘦弱漂亮的孩子,叹了口气,从摊子上抓了一把扁豆,塞给夏如画说:“得了,给你拿点!走吧走吧,甭给钱了,看着怪可怜的。”

夏如画看着怀里比刚才要的还多的扁豆,笑开了花,她说了好多个谢谢,红着脸转身跑回了家。魏如风没跟上去,他看着夏如画颠颠地跑远,看着她后背那若隐若现的破洞,狠狠吸了吸鼻子。

晚上吃饭时隔壁院子的王奶奶端着盘菜过来,魏如风忙

起身给王奶奶让了座,夏如画接过菜说:“王奶奶,您不用老给我和如风拿吃的,我们俩够。”

王奶奶瞥了眼桌上的一小盘炒扁豆说:“我和你们奶奶是好几十年的老姐妹,就别客气了,快吃吧,唉,正是长身体的时候……”两人都饿了,又道了谢,就闷头吃了起来。王奶奶看着心酸,说:“如画啊,要不你跟你弟还是去福利院吧,我听市里的人说了,挺好的,你们俩这么凑合着,太苦了。”

夏如画拿着筷子愣住了,还没等她回答,魏如风猛地抬起头说:“不!王奶奶,我们不去!我们两个能行!”魏如风的眼光很坚定,夏如画看了他一眼,也跟着点点头。

那天之后夏如画连着几个晚上都盲目在巷子里转,她学着周围的孩子出去打工,却没有地方要她这样还要念书的零工。天黑透的时候下起了雨,各家小店都打了烩,夏如画一无所获。她觉得很无助,一天都没怎么吃东西,很饿,淋着雨,浑身都湿透了。快到巷口的时候,夏如画朦朦胧胧地看见了站在雨帘中的魏如风,他默然不语,举着伞朝她走过来,小心地站在她身后。

“别跟着我了!”夏如画突然扭身冲魏如风喊,“跟着也没用,我找不到工作,我们要饿死了,我们怎么办?”

饥饿令夏如画失去了理智,她语无伦次地大喊大叫,魏如风一直举着伞跟着她,把她护在雨水淋不到的地方,自己却淋个透湿。魏如风深吸了一口气,握着夏如风的肩膀,斩钉截铁地说:“姐,我不上学了!明天我就打工去!我绝不会让你饿死!我们俩要一起活得好好的!”



九夜茴 著  
东方出版社友情推荐

## [内容简介]

刑侦警察叶向荣偶遇被拐卖的魏如风,叶向荣向他承诺,一定会带他回家,但是却因为追捕罪犯而最终错过。魏如风被夏奶奶领养回家,认识了夏奶奶的孙女夏如画。夏奶奶去世后,姐弟生活贫困,魏如风辍学打工供夏如画上学。夏如画却和魏如风一起在码头打工的阿福强暴。魏如风为夏如画报仇,砍伤阿福……

## [上期回顾]

夏奶奶把小男孩带回了家。夏奶奶的孙女如画很喜欢小男孩,还给他起了名字叫如风。叶向荣之所以没能遵守约定来按时把魏如风接走,是因为这些天都在突击审查案子。在魏如风住在夏如画家之后的第三天,叶向荣回到那个垃圾场来找他了。可是他没能找到魏如风。

## 上班第一天我就得罪了自己的老板

职场女性

## 第一次见到苏,我就和她争论起来

接下来,晓含告诉我:“其实《S报》一直想要我,我就是下了决心去。既然你跟苏都在QT,能跟你们在同一个城市工作也挺好的。”

第一次见苏,完全是场灾难。就算以最慈悲的标准来看,苏也不算是个美女。她个头小,微胖,皮肤很黑,说话很冲,如果你的反应慢半拍,她会不自觉表现出不耐烦。我相信如果不是晓含的托付,苏根本懒得理我。苏当时还带着其他几个老QT,一副让我拜山头的样子。他们开口便是公司的各种产品和最近的营销动作,满嘴跑英文词儿,我总感觉这有些做作,要刻意显得自己是外企的似的。也许是招聘过程的一帆风顺让我有些忘形,我努力在话题中找到自己能发言的机会,终于在说到女性购买心理方面,大大发挥了一把。

我语速很快,渐渐地,我觉得似乎也只有苏会以更快的语速迅速找到我话中的漏洞,攻击我例子与观点间的矛盾。说到最后,苏和我简直要吵起来了。其他人一边听着,一边默默地喝着啤酒。

“苏,我今天总算见到比你更能说的了。Mia不可小觑嘛,市场部是QT的龙头,Mia在这里一定大有前途。”苏掏钱买单的时候我听到一个叫Kevin的项目经理说,也许我有点多心,我觉得他的口气似乎带着点挑拨。苏哼了一声没有说话。我已经开始后悔自己像个大学生辩论赛上的辩手一样滔滔不绝了,毕竟我还是个新人,言多必失,一开口便刹不住嘴肯定

算不上什么优点。

走在回宿舍的路上我对晓含充满了歉意,对苏却一肚子脾气,我打算少跟她打交道。我心里也隐隐觉得,苏确实不是一般人的聪明,只是她好像不大在意其他人,但那种骨子里的傲慢也让我有些莫名其妙的好感。

后来苏告诉我,那天吃饭之后,她对我全无好感。“你那种天不怕地不怕的样子,傻乎乎,还挺像刚来QT的我。”苏补充了一句。

## 我的老板叫 Peter

我假设的大施拳脚的日子还没开始,好运气似乎就结束了。最可怕的是,我在上班的第一天就把自己的老板给彻底得罪了。

我被分配到“美嘉饼干”品牌。老板叫Peter,美国人,三十五六岁,英俊得可以去拍电影。Peter花了一个多小时跟我谈话。他是个挺体贴的人,因为担心我不习惯用英语交谈,他说话的时候明显放慢了语速。他先告诉我,已经安排了他手下一个叫Leon的资深项目经理做我的trainer(培训师),但Leon在出差,明天才能回来。

接着他很认真地拿出一张纸,上面一条条地写着自己的工作风格以及对我的期望,例如要准时完成项目什么的。最让我印象深刻的是有一条写着:“如果你是一个明星,我也是一个明星。”意思是说如果我的工作表现出色,那他也会因为培养了我这么一个明星而受人称赞。

谈完以后他给我介绍周围的同事。Peter分管两个品牌,其中“美嘉饼干”在中国还在试验销售阶段,只有Leon和我

两个人。其他经理负责饮料系列,另外还有个叫Fion的女孩是我们这个大团队的秘书。

Fion对我并不怎么友好,她把我从头到脚打量个遍的。我跟Peter说英文的时候,有点结结巴巴的,Fion就在一旁毫不掩饰地笑。我有点窘,幸好Peter笑着为我解围:“Fion,你刚来的时候,英文还没Mia好呢。”

总之,我对能遇上这么一个老板非常满意。如果说他有什么缺点,我觉得他大概有点英国男人式的沉闷和拘谨。比如本来公司对日常着装的要求是Smart Casual就可以了,但Peter永远都穿非常正式的西装,完全不像一个市场经理,倒像是在投行或律师事务所工作似的。

## 都是西红柿炒蛋惹的祸

中午就出事了,而且是在为欢迎我而举办的午餐聚会上。QT市场部的规矩,有新人报到的当天,老板都会带着整个团队出去吃午饭。这是个挺有人情味的传统。

Fion在公司附近某五星级酒店的粤菜馆订了房间。在去餐厅的路上,另外几个同事边走边互相调侃打趣。Fion当着大家的面嘲笑Victor的粉红色衬衫没有品位,Peter听了也跟大家一起笑,而Victor却没有任何尴尬的表情,仿佛对这类玩笑司空见惯,他反过来讽刺Fion的新发型是个鸭蛋头。

我喜欢这样的团队气氛,就好像大家在大学校园里一样轻松平等——虽然这很快被证明是我的幼稚。

大家在包间里坐下来。因为是吃粤菜,所以由广州人

Victor负责点菜。他拿过菜单,还没打开就先大声点了第一个菜:“西红柿炒鸡蛋!”

我非常吃惊,因为这是完全不合常理的事情。在这样一个五星级酒店的餐厅,没有人会第一个菜就点“西红柿炒鸡蛋”。再说,Victor是个广州人,在团队中以“粤菜美食家”著称,他也没可能一上来就推荐这个非广州特色的玩意儿。

我突然想起刚才Fion当着大家的面嘲笑Victor没有品位的事,于是我开玩笑地说了一句“没有品位”。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么说,或者我潜意识里想表现一下我的幽默感。我的声音并不大,我认为只有坐在我旁边的两三个人听见了。可是我旁边的Fion却哈哈大笑起来,她大声说:“你们听见Mia刚才在说什么吗?”然后扭头对我说:“你再说一遍给他们听。”

我下意识地觉得Fion的举动里藏着可疑的恶意。但是全桌的人都在看着我,就连Peter也在微笑着等着我再再说一遍,仿佛想知道他错过了什么有意思的笑话。

这是一个险境。倘若是在现在,我一定会撒个小谎对付过去。可是当时我这个小嫩瓜还不知道江湖险恶,我觉得事情被Fion搅得除了我硬着头皮再说一遍之外就没有退路。而且我不是说Victor第一个菜点西红柿炒鸡蛋没有品位吗,刚才Fion不是也因为衣服的事情说过同样的话吗?于是,我又说了一遍。

悲剧发生了。场面瞬间变得非常戏剧性,以Fion为首的一半人幸灾乐祸地大笑,而以Victor为代表的另一半人尴尬

地保持沉默。反应最大的人是Peter,他的脸像猪肝一样红。

我知道我闯祸了。这个时候,再笨的人都能看出来:第一,西红柿炒鸡蛋是Peter这样的美国人最喜欢吃的中国菜;第二,Victor第一个菜就点这个明显是在拍马屁;第三,Fion,这个可恶的小秘书,是恶意向小事闹大,让我当着所有人的面把老板给得罪了。

为了尽量弥补我的过失,我尴尬地对Peter说:“哦,因为你是个外国人,所以点西红柿炒鸡蛋就可以理解了。”

可是Peter不服气,他说:“市场研究部的Denton是中国人,他也喜欢吃这道菜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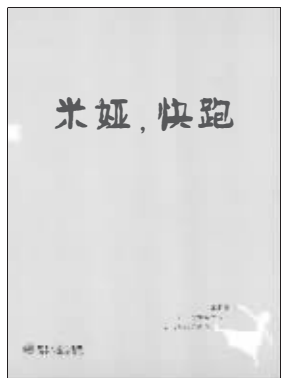
“没错,中国也有很多人喜欢吃这道菜,但在这样五星级酒店的粤菜馆,他们不会第一道菜就点这个。”我企图让他明白我的逻辑。

Peter的表情很不以为然。或者说,他的表情告诉我,他被我的鲁莽伤害了。

我跟晓含说起这件事:“它让我明白了一个道理:如果一件事情看上去完全不合逻辑,而所有的人都不表示惊讶,你一定要特别小心。千万闭上你的嘴巴,避免祸从口出——因为它背后必定有你不知道的内情。”

晓含对我表示了深切的同情。她提醒我以后说话不要太随便,要向初入贾府的林黛玉学习:时时小心,处处注意,不敢多说一句话,不敢多走一步路,连漱口喝茶也不落痕迹地紧跟迎春三姐妹的示范。

“可是知道这个道理已经晚了,我在上班的第一天就把老板给得罪了。”我垂头丧气地说。



秦与希 著  
北京大学出版社友情推荐

## [内容简介]

米娅,一个有点二百五,有点唠叨的姑娘,毕业于国内最高学府,进入一家世界500强的外企工作。她经历了6个老板,每个老板的脾气和性格各不相同,她在和不同老板既斗争又合作的过程中,逐渐从一个职场新人,成为一个胸有城府的职业女性。但是唯有一点不变,米娅认为工作需要讲求投入产出比,而聪明地“混”是最好的方式。

## [上期回顾]

我是个毫无长处的女孩,除了脸皮厚之外。大学即将毕业那会,我给自己规定:如果工作的话第一选择是进北京的外企。接下来我报考了QT,不过纯粹是想拿它练个手。但就因为这一试,我莫名其妙地被QT录取了。

2